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要约人或本公司证券的邀请或要约，亦非在任何司法权区征求任何投票或批准。

若构成违反任何司法权区的适用法律或法规，则本公告所载全部或部分资料不得于、向或从该司法权区发布、刊发或分发。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8刊发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收购守则**」)规则3.8而作出。

兹提述由本公司及Crystal Aurora International Ltd.(「**要约人**」)联合刊发日期为2026年9月27日之公告(「**联合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要约人根据公司法第86条以计划安排方式将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联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本公司相关证券数目之最新资料

董事会宣布，于2026年9月30日，根据本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采纳的购股权计划以行使价每股股份0.485港元授出的150,000份购股权，已根据该购股权计划之条款失效。

本公司已发行的所有类别有关证券(定义见收购守则规则22注释4)以及紧随上文所载购股权失效后于本公告日期该等已发行证券数目之详情载列如下：

(a) 合共1,673,437,166股已发行股份；及

(b) 购股权计划项下合共152,003,500份尚未行使购股权，其中91,217,500份尚未行使购股权由要约购股权持有人持有。

下表载列于本公告日期购股权要约项下尚未行使购股权之行使价及相应「透视」价：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购股权行使期	行使价 (港元)	购股权代价／ 「透视」价 (港元)	要约购股权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行使购股权数目
2018年3月27日	2018年3月27日至2028年3月27日	4.54	0.00001	3,000,000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5.122	0.00001	3,100,000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5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	3.75	0.00001	15,700,000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至2029年5月22日	0.96	0.54	11,047,000
2020年12月11日	2020年12月11日至2030年12月10日	1.01	0.49	2,352,500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6月16日至2032年6月15日	1.042	0.458	500,000
2024年7月2日	2024年7月2日至2034年7月1日	0.485	1.015	55,518,000
			合计	91,217,500

于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并无其他可转换或交换为股份之尚未行使证券、购股权、衍生工具或认股权证，且本公司并无其他相关证券（定义见收购守则规则22注释4）。

交易披露

谨此提醒要约人及本公司的联系人（定义见收购守则，包括持有任何要约人及本公司任何类别有关证券（定义见收购守则规则22注释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股东）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2披露彼等于公告日期开始的要约期间（定义见收购守则）买卖本公司有关证券的情况。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8，收购守则规则22注释11之全文转载如下：

「股票经纪、银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责任

代客买卖有关证券的股票经纪、银行及其他人，都负有一般责任在他们能力所及的范围内，确保客户知悉规则22下要约人或受要约公司的联系人及其他人应有的披露责任，及这些客户愿意履行这些责任。直接与投资者进行交易的自营买卖商及交易商应同样地在

适当情况下，促请投资者注意有关规则。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间内，代客进行的任何有关证券的交易的总值(扣除印花税和经纪佣金)少于100万元，这规定将不适用。

这项豁免不会改变主事人、联系人及其他人士自发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责任，不论交易所涉及的总额为何。

对于执行人员就交易进行的查讯，中介人必须给予合作。因此，进行有关证券交易的人应该明白，股票经纪及其他中介人在与执行人员合作的过程中，将会向执行人员提供该等交易的有关资料，包括客户的身份。」

警告

股东、要约购股权持有人及本公司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建议的落实须待计划条件获达成或(如适用)获豁免后方可作实，且购股权要约须以计划生效为条件。计划可能会或可能不会生效，而建议及购股权要约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落实。因此，股东、要约购股权持有人及本公司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如对自身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其股票经纪、银行经理、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代表董事会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2026年10月13日

于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刘同友先生、*Martin POS*先生和夏欣跃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富晶秋女士和何国贤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昀女士、王舜德先生和金鹏先生。

董事共同及个别地对本公告所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且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而遗漏该等事实将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陈述产生误导。